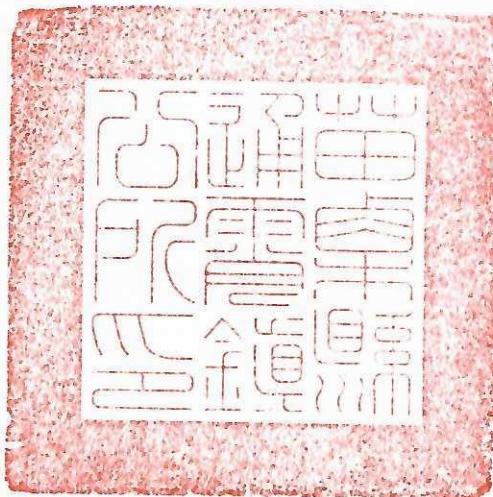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20024362號

附件：地籍圖及現場相片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代公告本鎮土城段357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民眾吳振鴻112年3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土城段357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吳振鴻受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，其土地上有墓塚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
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
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案申請人吳振鴻：0928-725721。

(二)本所殯葬管理所陳先生：037-752104分機261。

鎮長張可欣